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超過有關出口代理協議、相互供應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

出口代理協議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790,000元，因此超過出口代理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250,000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i)追認出口代理協議項下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及(ii)批准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相互供應協議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90,000元，因此超過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33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補充相互供應協議以(i)追認相互供應協議項下超過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及(ii)修訂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進口代理協議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代理服務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660,000元，因此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85,420,000元。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時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分別與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補充)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超過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250,000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交易金額超過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原年度上限人民幣85,420,000元。

出口代理協議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代理服務之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790,000元，因此超過出口代理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250,000元。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口代理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出口量增加所致。由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全球供應鏈被迫暫停運作。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中國之生產已經恢復而出口量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塑膠及五金產品之出口量增加。因此，二零二一年之出口服務費增加，並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出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服務費；(ii)利時

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68,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0%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0%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假設為基礎：(i)在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年度人民幣匯率繼續貶值的支持下，利時日用品銷售將會有和緩增長；(ii)利時日用品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之實力；及(iii)本集團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除上述外，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口代理服務已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金額、對出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之預期以及銷量增加，本公司建議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定為人民幣7,125,000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i)追認出口代理協議項下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及(ii)批准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出口代理服務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追認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互供應協議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90,000元，因此超過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330,000元。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利時公司增加向新江廈採購商品。為了確保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間員工膳食安全衛生，利時公司按市價向新江廈超市採購商品。此外，當國內工廠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面對勞工短缺問題時，利時公司之訂單同時激增，需要為新生產線大規模招聘員工。因此，利時公司為留住員工，提高了許多員工福利，如提高員工食堂之餐飲標準。利時公司增加福利支出及二零二一年與主食相關之商品出現顯著通貨膨脹，導致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i)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相互供應產品就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應付予新江廈之交易總額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72,000元；及(ii)該段期間就利時公司向新江廈供應產品而應付予利時公司之交易總額的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93,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互供應產品之合計交易總額之總年度上限因此為人民幣3,965,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由董事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新江廈及利時公司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及(iii)新江廈與利時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

除上述外，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應付予新江廈之交易總額以及因利時公司提高員工福利而導致交易量持續上升之趨勢，本公司建議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i)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0元。

因此，本集團訂立補充相互供應協議以(i)追認相互供應協議項下超過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以及相互供應產品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及(ii)修訂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之條款；(ii)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項下超過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以及相互供應產品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iii)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v)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v)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追認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項下之交易、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分別與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二零二一年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相互供應產品交易金額均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口代理協議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代理服務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660,000元，因此超過進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5,420,000元。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口代理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進口量增加和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之通貨膨脹所致。由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全球供應鏈被迫暫停運作。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中國之生產已經恢復而出口量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塑膠及五金產品之出口量增加。同時，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全球商品及原材料出現整體通貨膨脹。因此，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增加，並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交易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750,000元。進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除上述外，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口代理服務已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對進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之預期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年度進口量增加，本公司建議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交易總額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訂定為：(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相等於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之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02,750,000元。

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追認事項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進口代理服務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誠如上文所述，利時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進口代理協議與建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本公司正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所採取之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適時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口代理協議、相互供應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乃無心之失引起之個別事件。當本公司注意到此事時，本公司已即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如立即檢查進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協調及申報路徑，以及迅速指派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監察所有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為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培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包括要求其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布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用知識之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實施交易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增加獲指派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團隊成員人數，以及鞏固本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就須予公布交易之協調及申報安排。訂立各項協議之前，財務部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就監管合規事宜與專業顧問更密切合作；及
4. 倘本公司有意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徵求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是否會觸及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或合規要求。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就擬進行之交易之恰當處理辦法諮詢聯交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買賣。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 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 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 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 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 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 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有關利時進出口之資料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追認事項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須就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相互供應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	指	利時日用品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服務費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6,790,000元
「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	指	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98,660,000元

「二零二一年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交易金額」	指	就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江廈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8,990,000元
「二零二一年相互供應產品交易金額」	指	相互供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10,4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出口代理服務」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進出口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進口代理服務」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進出口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
「相互供應協議」	指	利時公司與新江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相互供應協議
「相互供應產品」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公司與新江廈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向對方相互供應產品
「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新江廈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向利時公司供應產品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認事項」	指	追認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超過原年度上限之交易
「利時公司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利時公司根據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向新江廈供應產品而由新江廈應付予利時公司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交易總額
「新江廈提供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新江廈根據相互供應協議（經補充相互供應協議所修訂）向利時公司供應產品而由利時公司應付予新江廈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交易總額
「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公司與新江廈根據相互供應協議相互供應產品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交易總額
「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日用品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進出口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交易總額

「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日用品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進出口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補充相互供應協議」	指	利時公司與新江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補充相互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